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1项	
1	1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2项	
2	1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3	2	对市校科技开发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

(共2类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函【2020】422号《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的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此项不公开）</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函【2020】422号《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的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此项不公开）</p> <p>5.河北省商务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冀商外资函【2020】6号）二、监督检查机构中本工作方案所称监督检查机构，是指省商务厅，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发改局，河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此项不公开）</p>	<p>1.检查责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整改完成后的单位，进行整改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检查	对市级高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监督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p>1.《石家庄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市级高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石财教〔2019〕87号，第七条 市投促局主要职责：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分别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组织管理、支出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p> <p>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14号），负责市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使用市级高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进行监督</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市财政局。</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整改完成后的单位，进行整改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市级高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